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莎车县文化润疆（文艺精品创作）项目（二次）

甲方：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

乙方：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莎车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莎车县文化润疆（文艺精品创作）项目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193000.00元（含税价）（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该价格包括师资、培训费、税费、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资料费及宣传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莎车县文化润疆（文艺精品创作）项目	3193000.00元（含税价）
总价		3193000.00元（大写： <u>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元</u>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拍摄制作完成后；

1.5.2 履行地点：上海、北京、乌鲁木齐、喀什、莎车、库尔勒、昌吉等

1.5.3 履行方式：依据上海援建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组建盲人足球队的真实事例，拍摄完成一部纪录片电影，片名：《喂喂喂，足球队》（暂定名，最终以电影公映许可证所载片名为准，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下称“影片”）。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赔偿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乙方禁止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双方另有约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6.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甲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

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6.5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 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5010390807W

乙方: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10104132210341X

合同专用章

住所：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22 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连国帅

联系人：李旸

约定送达地址：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22 号东
方明珠凯旋中心 19 楼

邮政编码：844700

邮政编码：200052

电话：13779883980

电话：021-22003436

传真：

传真：021-62806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yong@smgpictures.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莎车县新城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

开户名称：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2372109200021267

开户账号：3105016636000000229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影片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安全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在拍摄期间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造成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查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拍摄制作完成后，按照国家电影总局要求进行严格审读，按流程进行上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项目审计，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50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3	甲乙双方确认，鉴于影视项目特殊性，纪录片电影为联合出品方共同摄制。
2.3.2	依据国家法规和该影片的联合出品摄制协议具体约定，成果文件即拍摄、制作完成后的《喂喂喂，足球队》电影版权由该影片出品方共有，相关发行权、收益权依据本影片联合出品摄制协议约定由各出品方共有，甲方享有影片署名权。本片为少数民族地区残疾人运动题材公益电影，预计无商业票房收入，无偿为当地干部群众观影。
2.5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合同款项分三期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p> <p>账号：31050166360000002295</p> <p><u>(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59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u></p> <p><u>(2) 第二期：拍摄进度达 95%，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 1,436,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u></p> <p><u>(3)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影片拍摄宣传物料（相关宣传片、图片、文字等）、制作完成后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的剪辑版全片，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 159,6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u></p> <p>在收到甲方每一笔资金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期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p> <p>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 7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p> <p>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援疆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p>
2.10	甲乙双方确认，鉴于影视项目特殊性，影片涉及主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美术、制片）聘用、拍摄、后期制作、设备租赁等需由乙方与制片方或第三方签订相应协议。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四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且持续七日仍未消除的情况

	下,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影片拍摄、制作完成后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的剪辑版全片, 甲方验收标准为: 参照国家电影局立项批复和既定脚本完成拍摄, 由甲方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5%, 即 159,6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u></p> <p>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户名: 中共莎车县委宣传部</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莎车县新城路分理处</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账号: 3012372109200021267</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u></p>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出具项目验收书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 50 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2.20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 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司